

#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平顶山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 文件

平教体基〔2022〕26号

---

## 关于开展平顶山市第三批语言文字规范化 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高新区农社局，局属各学校，各民办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河南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和全国、全省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切实发挥学校在语言文字工作中的基础作用，进一步推动我市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健康、持续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第三批市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时间

在达标校创建活动的基础上，2022年4月评出平顶山市第三批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由市教体局颁发奖牌。

## 二、评估依据和要求

依据《平顶山市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评估标准》（附件1，以下简称《标准》）进行评估。量化评估结果，高校得分不低于90分，中小学得分不低于95分，幼儿园得分不低于72分，方能评为市级示范校。未通过语言文字达标创建验收的学校不得申报市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

## 三、评估组组长

由市教体局组织评估组，成员由从事语言文字工作的专家组成。

## 四、评估程序

（一）自查自评。各申报学校根据《标准》要求制定实施计划，落实责任分工，准备有关文件材料，开展自查自评和整改工作。各县（市、区）学校在自查自评的基础上向县（市、区）语委办提出评估申请，市局属学校在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直接向市语委办提出评估申请。

（二）组织初评。各县（市、区）依据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对申报学校创建工作加强指导，并组织开展初评。

（三）推荐上报。各县（市、区）教体局，从本地语言文字达标校中推荐上报学校，局属学校直接报市语委办，报送材料包括：县（市、区）教体局的申请报告、学校的自评报告（含自查评分表）和平顶山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申报表（附件2），局属学校的申请报告（含自查评分表）和平顶山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申报表（附件2）。申报材料一律采用电子文本发送（申报材料盖章扫描版或者盖章扫描转化成PDF版）。申报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前，过期不再接受申报。

#### （四）教育局组织评估

1. 市教体局根据各县（市、区）、各局属学校、民办各学校报送情况，研究确定评估工作日程安排。

2. 评估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抽查的方式对申报学校进行评估。

3. 评估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严从细，对照《平顶山市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评估标准》（附件1）进行评估并反馈。

4. 市教体局对评估认定意见进行审核，并公布评估认定结果。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375-2629886

电子邮箱：2502291898@qq.com

- 附件：1. 平顶山市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评估标准
2. 平顶山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申报表
3. 申报平顶山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名额分配一览表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平顶山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2年4月19日

## 附件1

## 平顶山市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 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评估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方式
A 组织管理	A1 领导重视 定位明确	A1.1 有健全的工作机构	1. 学校（幼儿园）有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和分管领导	2	5 查阅材料
			2. 有专（兼）职工作人员	2	
			3. 从事语言文字管理工作的人员了解掌握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知识	1	
	A1.2 有完善的管理措施	4. 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工作实施细则、管理措施、条例、制度）	2	6 查阅文件和档案资料	
		5. 有学年或学期工作计划和安排	2		
		6. 有学年或学期工作总结	2		
	A2 与学校 常规 工作 相结合	A2.1 有具体 实施内容 和办法	7. 纳入学校（幼儿园）精神文明创建 校园文化等活动计划	3	10 查阅材料
			8. 有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目标	2	
			9. 作为教师一项基本功训练	3	
			10. 作为学生一项基本功训练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方式
A 组织管理	A2 与学校常规工作相结合	A2.2 与师生管理相结合	11. 作为学校（幼儿园）教师聘任条件之一	3	9 查阅文件和档案资料
			12. 在职教师严格执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上岗制度	2	
			13. 列入教职员工学年、学期工作考核要求	3	
			14. 作为在校学生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或评优评先条件之一	1	
B 教职工用语用字	B1 教职工用语规范	B1.1 普通话水平测试达标	15. 教职工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100%达到相应要求（幼儿园教职工包括保育员）	2	12 查阅材料
			16. 专任教师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不低于二级乙等达 100%	3	
			17. 专任教师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不低于二级甲等达 40%以上	3	
			18. 语文教师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不低于二级甲等达 100%以上（不含幼儿园）	2	
			19. 语文教师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一级乙等达 30%以上（不含幼儿园）	2	
	B1.2 规范用语	20. 在课堂教学中使用普通话	3	8 实地抽查	
		21. 在各类会议和活动中使用普通话	3		
		22. 在校园内交谈使用普通话	2		
	B2 教职工用字规范	B2.1 掌握汉字规范标准	23. 非语文教师知晓汉字各项规范标准	1	2 问卷调查
			24. 语文教师熟练掌握汉字各项规范标准（不含幼儿园）	1	
		B2.2 正确使用规范汉字	25. 教师板书、教案、批改作业、制作试卷等用字规范	3	8 查阅材料
			26. 学校公章、公文、自编教材、教辅读物、教学软件等用字规范	2	
27. 校办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标牌、墙报等环境用字规范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方式	
C 学生用语用字	C1 学生用语规范	C1.1 普通话水平应用能力	28. 职业学校与口语密切相关专业毕业生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不低于二级乙等达 100%，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普通话标准	2	2	查阅材料	
		C1.2 规范用语	29. 在课堂教学中使用普通话	4	12	实地抽查	
			30. 在各类集会和活动中使用普通话	2			
			31. 与教职工及学生之间交谈使用普通话	3			
			32. 在社会和家庭中自觉使用普通话	3			
	C2 学生用字规范 (不含幼儿园)	C2.1 有规范用字意识	33. 掌握规定数量的规范汉字，能自觉运用规范字书写交流	3	6	查阅材料 实地抽查	
			34. 写字姿势规范，书写时握笔姿势规范	3			
		C2.2 汉字应用能力	35. 能用正楷书写规范字，作业、作文用字规范	3	5		
			36. 熟练运用汉语拼音	2			
	D 宣传推广	D1 校园宣传推广	D1.1 有良好的宣传环境	37. 有经常性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阵地	2		4
38. 有永久性的醒目的宣传标语				2			
D1.2 有活动实践		39. 积极组织参加每年的推普宣传周等各项活动，有计划和总结	3	6	查阅材料		
		40. 开展演讲、朗诵、汉字大赛、啄木鸟等活动，有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	3				
D2 社会宣传推广		41. 能为社会提供语言文字规范咨询等服务	42. 能与当地其他学校经常开展与语言文字相关的交流观摩和听课等活动	1	5	查阅材料	
			43. 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宣传报道 3 次以上	1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方式
E 有关加分项目		44.	学校有语言文字应用科学研究方面的成果加 2 分		查阅材料
		45.	学校教师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为一级甲等及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每人次加 0.5 分，加分累计不超过 2 分；幼儿园教师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为一级乙等比例达 40%加2分		
		46.	学校集体或师生个人获语言文字各类奖项的，省辖市（省直管县）级每项次加 0.5 分，省级每项次加 1 分，国家级每项次加 2 分，加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备注

- 一、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评估标准满分为 100 分，幼儿园评估标准满分为 84 分
- 二、以下情况实行“一票否决”
  1. 专任教师普通话测试成绩未达二级乙等比例超过 5%。
  2. 语文教师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低于二级甲等超过 10%。
  3. 在课堂教学中出现用方言授课现象
  4. 第21 项得分为0。



附件 2

## 平顶山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申报表

申报单位			
学校负责人		学校联系电话	
在校学生数 (幼儿数)		专任教师数	
		职工数	
主要工作成 绩语言文字 工作获奖情 况			
县(市、区) 教育局意见 (含初评得 分情况和 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备 注			

附件 3

## 申报平顶山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名额分配一览表

县（市、区）	名 额
新华区	3
卫东区	3
湛河区	3
高新区	3
石龙区	2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
郟县	3
叶县	3
宝丰县	3
鲁山县	3
舞钢市	3
合计	32

注：名额分配根据人口、学校（幼儿园）数量等因素综合考虑